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435號

聲　請　人　劉淞巖

相　對　人　堅仕德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克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萬元，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3月29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500,000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7年6月28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查本件聲請人請求自提示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惟並未陳報本票提示日期，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於108年1月30日寄存送達於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有卷附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憑，自2月9日起即生送達效力，聲請人迄未補正，本院無法得知利息起算日為何日，其請求利息部分不予准許。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

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